

公司代码：688106

公司简称：金宏气体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如下：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484,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50元（含税），分红总额为121,083,350元（含税），占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1.36%；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转增方案。

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金宏气体	688106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小玲	陈莹
办公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安民路
电话	0512-65789892	0512-65789892
电子信箱	dongmi@jinhonggroup.com	dongmi@jinhonggroup.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務的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供应商。经过 20 余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目前已初步建立品类完备、布局合理、配送可靠的气体供应和服务网络，能够为客户提供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三大类 100 多个气体品种。

目前国内电子气体供应主要被外资气体公司垄断，海外大型气体公司占据了 85% 以上的市场份额，进口制约较为严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众多领域，其中的超纯氨、高纯氢、高纯氧化亚氮、硅烷混合气、八氟环丁烷等特种气体以及电子级氧、氮是电子半导体行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公司未来将继续聚焦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顺应我国电子半导体等新兴产业发展的历史机遇，借助于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平台优势，不断填补高端特气领域的国内空白，提高我国特气国产化水平。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外购原材料或回收化工企业的尾气，经过提纯、充装或物理、化学反应生产各类气体，并以瓶装、储槽或现场制气的方式向客户供应，建立了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检测、产品

销售及研发体系，拥有成熟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和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气体原材料、包装容器、精密仪器、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输车辆、辅料等。对于工业氨、工业级八氟环丁烷、天然气、氦气、标准气体原材料等特种气体生产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化工企业或贸易商。对于氧化亚氮、二氧化碳、氩气等尾气回收、提纯生产特种气体原材料，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在现场建厂回收。对于氧、氮、氩等空分气体原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拥有空分装置的大型钢铁冶炼企业、专业的空分生产企业和化工企业，公司稳定采购其富余气体或产生的废气，解决其富余气体的销售或废气的处理，并与其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包装容器、精密仪器、生产及检测设备、运输车辆，公司根据规模和业务配送需求，下达采购计划，并进行招投标。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流程》和《招标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采购部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竞价招标、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公司的采购订单计划流程为：各部门根据需求填制《采购申请单》→部门总监审核→采购部根据库存情况，制作材料审批计划→采购部与供应商互相签章确认《原料采购合同》→分管采购负责人审核→采购部执行采购程序。采购部通过对外部供应商的综合实力评选，建立实力雄厚、质量好、价格合理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并通过询价比价或招投标采购的方式，选择采购条件最有利于公司的供货商，与其签订采购合同，并选择性地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方式，即先签订框架合同，然后根据订单制订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根据营销部门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合理库存量。另外，为应对紧急订单，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量储备存货，以便能够及时按照客户要求供货。公司运营系统下设生产部、运输部、质量部等部门，目标责任到人，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目前生产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外购液态气体后充装、分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中再销售给客户，另一类为外购原材料或回收工业企业排放的尾气后经公司生产设备发生化学反应或经物理提纯并充装至钢瓶、储罐等容器后销售。第一类方式生产的气体主要有氧气、氮气、氩气等，第二类方式生产的气体主要有超纯氨、氢气、二氧化碳、乙炔等。2018年公司空分项目投产，公司原先外购的部分液氮和液氧开始通过自身空分设备进行空气分离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下游客户主要分为两类：一类为终端用户，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后在自身生产制造过程中使用；另一类为气体公司，该类客户从公司采购气体后充装至钢瓶中或直接对外销售。

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现场或电话拜访

公司业务员通过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目标客户信息，以现场拜访或电话拜访的形式与客户初次接触，了解客户需求后积极接洽、商谈，促成合作，最终获取订单。

(2) 客户介绍

经过多年在气体行业的经营，公司积累了众多长期客户，这些客户会进一步向公司介绍新客户，促成公司与新客户的洽谈，最终形成合作。

(3) 参加展会和年会

公司积极参加气体行业的各种展会和年会，推广公司产品，向参会的潜在客户介绍公司产品性能和服务优势，吸引客户进行合作，最终达成采购协议。

(4) 网络宣传

公司通过阿里巴巴等 B2B 网站发布广告信息，部分有采购需求的客户可通过网络途径了解到公司产品信息并主动与公司联系，双方初步洽谈后形成采购意向，进一步商讨合作细节后达成合作，签署订单。

公司一方面对营销部门充分授权，另一方面强化监管职能，形成责任分明、扁平化的营销组织体系，既保持活力，又规范运作。

公司营销部门负责市场拓展、渠道整合、客户开发、产品推广和销售，参与制定销售价格、新产品开发、信用政策、销售目标和考核方法，反馈市场信息。公司财务部负责评价、审核销售合同，利用 ERP 系统等工具，严格控制价格、资金与信用风险，同时通过客户价值分析、产品价值分析和区域价值分析及资产效率分析，有效的规避了营销风险。

公司与客户一般签订框架合同，合同主要对销售期限、产品规格、数量和单价确认方法、结算方式和期限、送货和运输方式、产品验收方式等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再与客户签订价格确认函或销售确认书，对后续销售的产品品种、价格等进行约定。

(三) 所处行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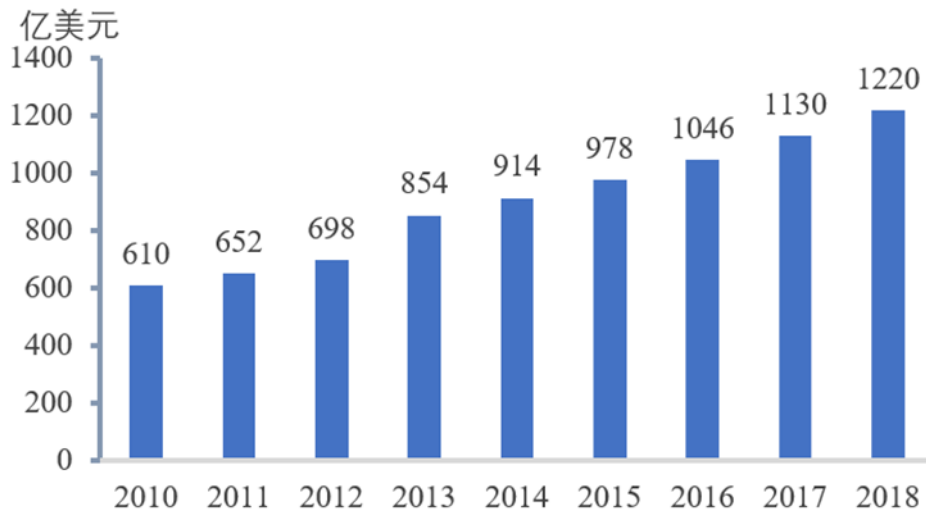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 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阶段

① 全球工业气体行业的情况

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近年来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2018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约为 1,220 亿美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报告表示，在活跃的金融市场以及制造业和贸易领域的周期性复苏的支持下，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经济活动将显著增强，中国和其他许多大宗商品进口国的经济增长预计保持强劲态势。根据业界经验数据，工业气体行业增速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0-2.5 倍，按照此数据，2018-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增长率可按保守的 8% 增长率计算，到 2019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可以达到 1,318 亿美元，市场规模稳步扩大。

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工业气体行业的发展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西方发达国家由于起步早、工业基础雄厚，工业气体行业在西方已有了百年的发展历史，全球工业气体需求的主要市场仍然是北美和欧洲，但增速显著放缓；亚太地区近年来发展很快，已成为拉动全球市场增长的主要引擎。以全球最大的工业气体供应商——林德集团为例，在北美和欧洲市场 2018 年相比 2017 年收入增幅仅为 7% 和 2%，而在亚太市场该数值为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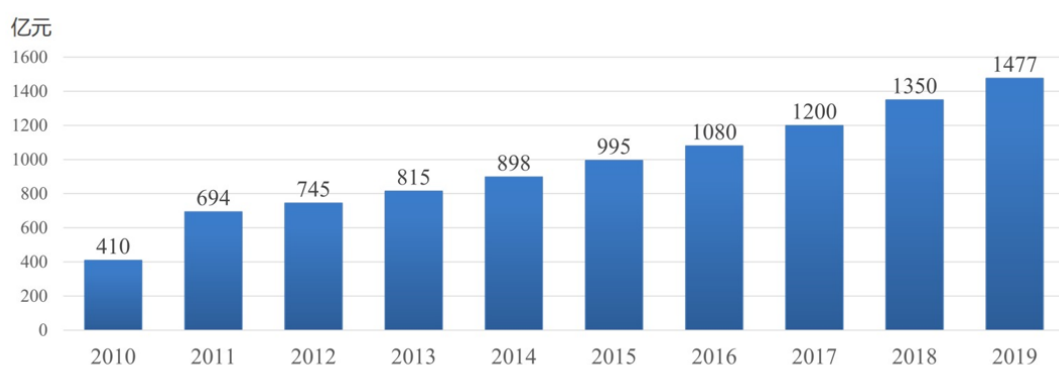
②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的情况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在 80 年代末期已初具规模，到 90 年代后期开始快速发展。根据前瞻网、

中国产业信息网出具的关于工业气体的深度研究报告，2010 年我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达到 410.38 亿元，比 2005 年的 245.75 亿元增长了 66.99%，在全球市场占比提高到 10.62%。近年来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迅速，市场规模由 2013 年的 815 亿元上升至 2017 年的 1,2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0.16%。2019 年我国工业气体规模为 1,477 亿元，2010-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29%。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还处在较低水平，根据 2007 年的人均工业气体消费量统计，我国的人均工业气体消费只有美国的 1/26，不足西欧与澳洲的 1/20，与南美和东欧国家也有较大差距，未来仍有很大的发展潜力。尽管有国内供给侧改革的压力，但受益于 1) 相对较高的 GDP 增长速度（6%左右）；2) “十三五”规划重点发展八大行业，促进转型升级，将会带动工业气体的相关高值下游领域（例如电子行业）快速发展，预计中国工业气体行业仍将保持两位数增长，在 2019 年达到 1,477 亿元。

中国工业气体市场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 工业气体行业基本特点

① 特种气体品种不断丰富，气体企业对新产品研发日益重视

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逐步扩展，特种气体的品种也与日俱增。据不完全统计，现有单元特种气体达 260 余种，特种气体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不可缺少的基础原材料。目前国内气体企业的研发实力与世界领先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比如高纯原料气的分析检测技术、容器处理和储运技术等。跨国公司利用自身的资本优势和百余年气体行业发展的积累，在工业气体行业相关技术和应用上，一直处于世界领先的水平。但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国内气体企业在快速发展中，对技术研发越来越重视，技术研发实力也有了长足的进步，相当一部分生产、检测、提纯和容器处理的技术已经达到国际标准。

② 我国工业气体行业发展亟待突破高端特气瓶颈

特种气体作为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电子工业生产中不可缺少的基础性原材料之一，被广泛应用于薄膜、刻蚀、掺杂、气相沉积、扩散等工艺，没有这些基本原材料，其下游的 IC、LCD/LED、光伏太阳能产品就无法制造。经过近 10 年发展，国内特种气体行业涌现了一批生产质量稳定，能够被半导体客户接受的电子气体生产企业。从 2012 年至 2016 年，国内电子气体企业生产销售额占中国晶圆制造电子气市场需求由 3.8% 增加至 25.0%。国内电子气体市场接近全球的 1/3，而且比例还在不断提高，但国内自给率却非常低，近八成产品依赖进口。因此，未来我国气体行业亟需通过自主创新，增加产品种类，提高国产化率，以早日解决缺“气”的瓶颈和制约。

③ 专业社会化外包占比提高

传统上我国大型钢铁冶炼、化工企业自行建造空气分离装置，以满足自身气体需求。随着专业化分工合作的快速发展，外包气体供应商可以满足客户对气体种类、纯度和压力等不同需求，为其提供综合气体解决方案，有利于减少客户在设备、技术、研发上的巨额投入。工业气体逐步实现社会化供应，气体企业间实现资源相互利用，相互调剂，防止和杜绝产品过剩浪费。2018 年中国工业气体外包率约为 45%，预计到 2020 年第三方现场制气在整体现场制气中的占比将达到 57%，相比发达国家 80% 的外包率仍有较大差距。

④ 尾气回收发展循环经济的模式占比扩大

目前，全世界每年向大气排放的二氧化碳总量近 300 亿吨，而利用量仅为 1 亿吨。二氧化碳减排和利用被称为“永远做不完的产业”。国家出台一系列措施鼓励或要求企业进行二氧化碳回收工作。通过回收化工企业排放的废气，更符合国家环保、减排的发展规划。除此之外，还有氢气回收、天然气回收、氯化氢回收、氯气回收、氨气回收、氧化亚氮回收、氦气回收等。因此，未来废气回收模式将会加快速度发展，占工业气体产量的比重将逐年提升。

⑤ 国内气体企业整合提速

2019 年，我国工业气体销售规模约为 1,477 亿元，未来市场空间将持续扩大，但同时也使中国成为世界几大工业气体公司的重点发展区域。目前，全球各大工业气体公司均以合资或独资等方式在国内设立气体企业。国内气体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品种单一，一般为年营业额在千万级别区域性企业，并受制于设备、技术、资金、物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企业发展存在较大瓶颈。在这一背景下，国内工业气体企业亟需整合行业内资源，与国外公司展开竞争。随着气体需求的多样性、特殊性、复杂性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国内企业将通过兼并收购逐步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

(3) 工业气体主要技术门槛

半导体行业对于气源及其供应系统有着苛刻的要求，电子气体的深度提纯难度大，而纯度是气体质量最重要的指标。在芯片加工过程中，微小的气体纯净度差异将导致整个产品性能的降低甚至报废。电子气体纯度往往要求 5N 以上级别，还要将金属元素净化到 10^{-9} 级至 10^{-12} 级。气体纯度每提高一个层次对纯化技术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技术难度也将显著上升。

高纯、超纯气体的生产制备首先要对上游原料工业气进行全分析，其次根据杂质成分的复杂程度来设计生产工艺和设备，最后分析设备需采用在线自动监控，分析精度要求很高。

在充装方面，气体充装工艺过程包括分析、置换、清洁、清洗等。首先要对储存设备中的余气进行纯度检测分析，检验其是否达到标准要求，若未达须先置换合格后再进行充装，以防产品交叉污染。在充装完毕并分析合格后，须进行防尘和施封后方可交付客户使用。

在配送方面，工业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必须借助专业存储运输设备，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安全运输等规程操作。

从事专业气体生产的企业，需拥有先进的生产设备，积累丰富的气体纯化、容器内壁处理、气体充装、气体分析检测等技术，并拥有大批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和工程力量。而其他行业的公司若想转型升级为气体行业或者特种气体行业，都要付出高昂的转型成本。转型成本包括购置新的生产装置、新的辅助设备、产品再设计成本、职工再培训的成本等。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重要的特种气体和大宗气体供应商，根据中国工业气体工业协会的统计，2017-2019 年公司销售额连续三年在协会的民营气体行业企业统计中名列第一。公司作为专业从事气体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种特种气体、大宗气体和天然气的供应和服务。经过 20 余年的稳步发展，具备了多品种气体管理优势，并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医疗健康、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食品、冶金、化工、机械制造等行业的众多下游优质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成为环保集约型综合气体供应商。

公司自主研发的超纯氨、高纯氢、高纯氧化亚氮、高纯二氧化碳、硅烷混合气、八氟环丁烷、高纯氩、高纯氮等各种超高纯气体，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品质和技术已达到替代进口的水平，能满足国内半导体产业的使用需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各项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新技术

工业气体品种繁多，不同气体需要不同的生产工艺，涉及的技术体系包括气体分离与提纯、气体合成、气体混配、容器处理、气体充装、气体检测和气体配送等技术。其中，仅气体分离与提纯技术就包括吸附法、精馏法、催化转化等多种工艺路线。不同技术路线的生产效率、产品纯度、生产成本、设备投资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此外，随着新兴行业对工业气体纯度要求的日益提升，对气体中杂质含量的检测分析技术也更为严格，从早期的常量级逐渐发展到目前的 10^{-6} (ppm) 级、 10^{-9} (ppb) 级甚至达到 10^{-12} (ppt) 级。

(2) 新产业

特种气体是工业气体中的一个新兴门类，是随着近年来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等国家重点发展的新兴行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近年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及新工艺路线的逐步扩展，特种气体的品种也与日俱增，已成为高科技应用领域不可缺少的核心原材料。随着气体分离与提纯技术和混配技术的不断发展，更多的特种气体产品将逐步走向市场，特种气体品种也将得到进一步的丰富。

(3) 新业态

近年来，全球工业气体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寡头垄断情况日趋明显。根据 SAI 公司的统计数据：2013 年全球工业气体市场上，前四大生产厂商——法国液化空气集团 (AL)、德国林德集团 (Linde)、美国普莱克斯集团 (PRAXAIR) 和美国空气化工产品集团 (Air Products) 共占据 75% 的市场份额，市场高度集中。2018 年 10 月 23 日，德国林德集团官方宣布与美国普莱克斯集团完成对等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工业气体业务供应商，合并后三大气体巨头 (林德集团、液化空气、空气化工) 占据全球工业气体外包市场 76.71% 的份额。

国内工业气体企业规模较小，产品品种单一，一般为年营业额在千万级别的区域性企业，并受制于设备、技术、资金、物流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企业发展存在较大瓶颈。在这一背景下，国内工业气体企业亟须整合行业内资源，与国外气体公司展开竞争，提升特种气体的国产化比例。随着气体需求的多样性、特殊性、复杂性要求不断提高，部分国内企业将通过研发、投放新产品和兼并收购逐步占领更多市场份额，提高企业竞争力。

(4) 新模式

工业气体市场具有多种层次，可大致分为大宗集中用气市场和新兴分散用气市场。其中大宗

集中用气市场主要是一些传统行业，包括冶金和化工等，对气体需求品种较为单一但使用量巨大。而新兴分散用气市场主要是高新技术产业，包括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等，对气体需求品种多样化。近年来，随着国内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高端装备制造、医疗健康等产业的快速发展，新兴分散用气市场用气数量和种类在工业气体应用中占比越来越高，消费格局将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不断改变。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3,455,309,995.35	1,672,927,081.55	106.54	1,667,015,036.77
营业收入	1,243,342,379.28	1,160,577,532.73	7.13	1,069,793,89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29,181.61	177,081,333.91	11.43	138,968,05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855,637.88	170,669,787.78	-3.41	133,510,8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0,706,493.97	850,315,652.33	225.84	704,636,674.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1,616,610.88	400,025,795.18	0.40	287,515,320.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9	-4.0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5	22.26	减少11.31个百分点	21.9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3	3.44	增加0.29个百分点	2.9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51,544,396.79	296,787,697.75	351,155,470.20	343,854,81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10,917.85	62,689,181.42	59,976,209.36	54,652,87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31,111.98	52,829,996.36	52,378,408.28	41,316,12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59,633.85	123,866,216.85	89,794,252.01	153,696,508.1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6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金向华	0	123,571,200	25.51	123,571,200	123,571,2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朱根林	0	49,728,000	10.27	49,728,000	49,728,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金建萍	0	36,060,000	7.45	36,060,000	36,06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黄皖明	0	22,500,000	4.65	22,500,000	2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 人
苏州市相城高新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0	13,158,000	2.72	13,158,000	13,158,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苏州市相城埭 溪创业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0	10,000,000	2.06	10,000,000	10,000,000	无	0	国有法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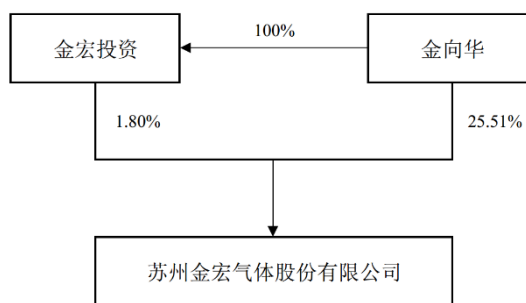
苏州金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8,694,900	1.80	8,694,900	8,694,9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孔连官	0	6,757,500	1.40	6,757,500	6,757,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芯晶圆股权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0	6,427,809	1.33	6,427,809	6,427,80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福生	0	5,730,500	1.18	5,730,500	5,730,5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股东金向华、朱根林和金建萍为一致行动人，朱根林与金向华为叔侄关系，金建萍与金向华为母子关系，金宏投资为金向华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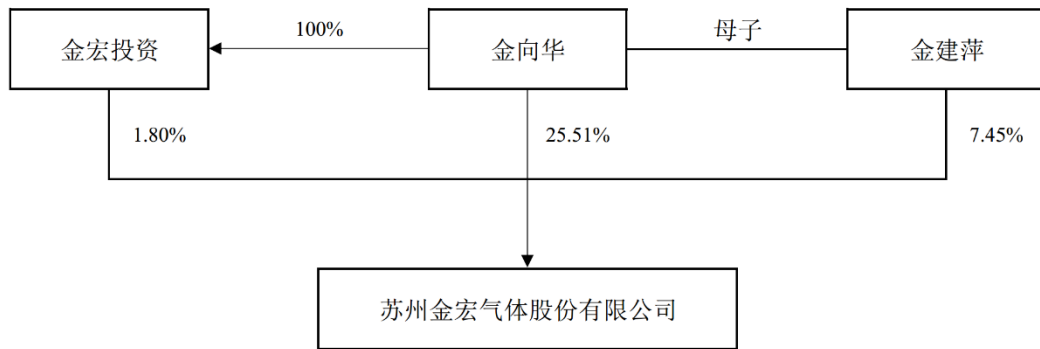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334.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7.1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32.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1.4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45,531.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达到 277,070.65 万元。

详见本章节“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相关表述。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

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收入”相关表述。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的累积影响数如下: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6,587,704.72 元、预收款项-52,548,315.70 元、其他流动负债 5,960,610.98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41,736,305.23 元、预收款项-46,674,458.17 元、其他流动负债 4,938,152.94 元。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徐州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徐州金宏	100.00	-
2	苏州金宏物流有限公司	金宏物流	100.00	-
3	上海欣头桥隆申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欣头桥	100.00	-
4	昆山金宏二氧化碳有限公司	昆山金宏	100.00	-
5	苏州金华润泽能源有限公司	金华润泽	100.00	-
6	潜江润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润苏*1	-	100.00
7	苏州吴中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吴中金宏	100.00	-
8	苏州金宏气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金宏技术	100.00	-
9	张家港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张家港金宏	100.00	-
10	江苏金华龙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金华龙燃气*1	-	52.00
11	苏州绿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绿岛新能源*1	-	100.00
12	苏州金瑞捷洁净技术有限公司	金瑞捷	100.00	-

13	平顶山市金宏普恩电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金宏	51.00	-
14	金宏气体电子材料（淮安）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金宏	55.00	-
15	苏州金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金泡科技	82.27	-
16	重庆金苏化工有限公司	重庆金苏	51.00	-
17	重庆金宏海格气体有限公司	重庆金宏	71.14	-
18	重庆金苏运输有限公司	金苏运输*2	-	100.00
19	Jinhong Gas Holding Pte. Ltd	金宏控股	100.00	-
20	上海苏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苏埭	100.00	-
21	宿迁金宏气体有限公司	宿迁金宏	51.00	-

*1 注释：潜江润苏、绿岛新能源系金华润泽全资子公司，金华龙燃气系金华润泽控股子公司。

*2 注释：金苏运输系金苏化工全资子公司。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